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聚石化学”）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 40,000 吨改性塑料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概况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69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33.3334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6.65 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85,516.6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943.7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572.97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005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40,000 吨改性塑料扩建项目	34,758.96	34,758.96
2	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4,021.71	4,021.7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65.50	5,265.5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49,046.17	49,046.17

1、2021年2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8,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8.04%。

2、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8,806.74万元。

3、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8,000.00万元投资“池州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以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8,000.00万元投资“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4、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含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

5、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

会十八次会议。同意将原于清远实施的募投项目“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搬迁至池州并入募投项目“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市普塞吠磷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塞吠”）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池州聚石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池州聚石”），实施地点由广东清远变更为安徽池州，并且使用募集资金 4,021.71 万元向池州聚石增资以实施变更主体后的募投项目；同意将募投项目“池州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池州聚石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庆聚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聚信”），实施地点由安徽池州变更为安徽安庆，并且使用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用于实缴安庆聚信的注册资本以实施变更主体后的募投项目。

经过上述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40,000 吨改性塑料扩建项目	34,758.96	34,758.9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65.50	5,265.50
3	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38,797.45	12,021.71
4	安庆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	17,372.10	8,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合计		109,194.01	73,046.17

二、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40,000 吨改性塑料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两个项目均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有 4,5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本次结项的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对应投资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临时补流金额	账户余额
年产 40,000 吨改性塑料扩建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	44050176020900000843	/	132,543,740.9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	2018023729200055086	45,000,000.00	4,097,268.74
----------	-----------------------	---------------------	---------------	--------------

（二）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A)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 (B)	利息收入扣除 手续费后净额 (C)	待支付 尾款 (D)	募集资金预计 剩余金额 (A-B+C-D)
年产 40,000 吨改性塑料扩建项目	34,758.96	21,736.77	232.19	2,423.91	10,830.4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65.50	385.52	29.75	263.56	4,646.17
合计	40,024.46	22,122.30	261.94	2,687.47	15,476.63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一）原本拟建设 AB、C、D 栋共三栋厂房，其中“年产 40,000 吨改性塑料扩建项目”拟占用 65,974.52 平方米建筑面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占用 4,484.08 平方米建筑面积。由于生产工艺精简改进、优化设备布局，现“年产 40,000 吨改性塑料扩建项目”利用已竣工验收的 AB 栋 37,779.63 平方米建筑面积便可项目达产；此外上市后公司在安仁、池州、安庆等地陆续建设生产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充分利用因产能外迁而空置的厂房进行研发，则原计划的 C、D 栋可取消建设，节余建筑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二）由于生产工艺改进、生产流程简化，在不降低产品标准的前提下，部分原本需要进口设备的生产流程可由国产设备替代，降低了设备购置费用、设备安装费用。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研发设备购置由自有资金支付，相应减少了募集资金账户的支出。

（四）募投项目尚有相关尾款由于支付周期较长尚未支付，因此节余募集资金中含部分未支付的尾款。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年产 40,000 吨改性塑料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基本投资完成，建筑、设备已达到可使用状态，目前公司正积极拓展相关客户。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两个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8,164.10 万元（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年产 40,000 吨改性塑料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签订合同待支付的尾款，公司将按照相关交易合同约定以自有资金支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500 万元将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将对上述两个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予以销户。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截至 2022 年 3 月 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40,000 吨改性塑料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使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上述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500万元将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